



全球金融监管动态月刊

2021年8月刊

摘要

8月份的全球金融服务监管主要包括几个重要事项：

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方面，欧洲银行业管理局（EBA）就监管技术标准草案发起公众咨询，草案规定了为报告大额风险而识别影子银行实体的标准。EBA建议提供银行服务和开展银行活动但不受监管和监督的实体，应被确定为影子银行。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审慎监管局、英国央行与美国证监会签署一份谅解备忘录（MoU），主要涉及对使用替代合规相关的某些跨境场外衍生品产品的监督和监管。香港政府宣布将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计划下的100%特别担保产品的申请期延长6个月至2022年6月30日。

反洗钱与反恐怖融资方面，香港金管局发布第二期《合规科技应用实务指引》，重点介绍合规科技解决方案，以协助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AML/CFT）工作及持续监测客户。第二期的指引重点关注对客户的持续监测，因为其在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中的重要性以及在合规科技中的欠成熟的领域。欧盟委员会（EC）已发布关于适用于在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AML/CFT）框架中使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规则指引的咨询。咨询旨在获取以下方面的信息：当前在欧盟成员国在AML/CFT背景下运营的PPP类型；在合作模式中所交换的信息类型以及为保障基本权利而采取的措施。

COVID-19措施方面，澳大利亚竞争和消费者委员会（ACCC）宣布已授予临时授权，允许澳大利亚银行业协会（ABA）和参与银行合作制定各种现有的与COVID-19相关的救济方案。这将允许银行推迟偿还贷款、免除某些费用、促进财务复苏并维持小企业获得银行服务的机会。

气候风险方面，马来西亚央行（BNM）和马来西亚证监会（SCM）就金融业应对气候风险发表联合声明。气候变化联合委员会（JC3）于2021年8月2日举行了第五次会议，以讨论其当前优先事项的进展以及在马来西亚金融部门内采取合作行动以建立气候适应能力的持续举措。欧洲央行（ECB）发布了绿色货币政策路线图。该路线图详细说明了欧洲央行在其货币政策职责范围内应对气候变化的计划，并列出了三个里程碑：收集有关气候变化的可靠数据，用于分析和纳入欧洲央行宏观经济模型；利用知识评估欧洲央行对气候风险的敞口（例如，通过压力测试）以及公司和银行对此类风险的敞口，并披露此类风险；根据可靠数据和最佳知识采取行动，将气候风险纳入欧洲央行的抵押框架，并使资产购买更加环保。

数据与技术方面，国际清算银行（BIS）发布了金融稳定研究所（FSI）关于人工智能新监管预期的见解文件。人工智能有可能显著改善金融服务的提供。美国金融业监管局（FINRA）发布了一份关于证券行业云计算的报告，以更好地了解云计算对证券行业的影响。本报告旨在通过提供信息来帮助成员公司和其他行业利益相关者学习他人的经验，从而成为成员公司和其他行业利益相关者的工具。国际清算银行（BIS）创新中心香港中心和香港金管局正与科技行业合作推出Project Genesis，建立一个原型数字基础设施，以实现绿色投资、提高所得款项用途的透明度，从而有助于实现区域和全球环境和可持续发展目标。

注：本刊中所有内容均来自于各监管机构官方网站。

[中国银保监会发布新修订的《再保险业务管理规定》—银保监会令（2021）8号](#)

监管机构：银保监会

业务类型：运营和行为风险

中国银保监会发布了新修订的《再保险业务管理规定》，主要修订内容有八方面：一是加强再保险顶层战略管理，二是加强再保险业务安全性的监管，三是加强再保险合同管理的监管，四是加强直保公司开展分入业务的管理，五是加强再保险经纪人的监管，六是支持直保市场发展，七是消除与现有监管政策相冲突的内容，八是精简信息报送任务。

[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清理规范信托公司非金融子公司业务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1）85号](#)

监管机构：银保监会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中国银保监会发布《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清理规范信托公司非金融子公司业务的通知》，明确自《通知》印发之日起，信托公司不得新增境内一级非金融子公司。已设立的境内一级非金融子公司不得新增对境内外企业的投资。信托公司可选择保留一家目前从事特定业务的境内一级非金融子公司，并应当有计划地按照《通知》要求以转让股权等方式清理对相关企业的投资。

[中国人民银行指导交易商协会发布NAFMII主协议IBOR后备机制标准文本](#)

监管机构：中国人民银行

业务类型：系统/货币稳定

为推动境内衍生品国际基准利率转换，中国人民银行指导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NAFMII）联合国际掉期与衍生工具协会（ISDA），起草了NAFMII主协议IBOR后备机制标准文本，现正式发布。旨在通过向金融衍生产品市场参与者提供部分银行间同业拆借利率（IBOR）术语释义及信息后备机制，积极应对国际基准利率改革，促进金融衍生产品市场平稳有序发展。

[银保监会再次延续给予香港保险业的优惠措施](#)

监管机构：银保监会

业务类型：治理与战略/声誉风险

银保监会宣布延续在“中国风险导向的偿付能力体系”下给予香港的优惠措施一年，直至2022年6月30日，从而让内地保险公司分出业务予符合要求的香港专业再保险公司时，资本额要求可继续被调低。银保监会表示，延续优惠措施有助打造香港成为全球风险管理中心，同时可配合内地保险业的发展策略。

[中国证监会与匈牙利中央银行签署《证券期货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

监管机构：证监会

业务类型：监督方法

中国证监会与匈牙利中央银行签署了《证券期货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该备忘录的签署，对于进一步加强双方在证券期货领域的监管交流和合作、促进两国资本市场的健康发展均具有重要的意义，标志着两国证券监管机构的合作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

[中国人民银行决定试点取消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环节信用评级的要求—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21）第11号](#)

监管机构：中国人民银行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中国人民银行发布《公告》，决定试点取消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环节信用评级的要求。《公告》明确，试点期间，非金融企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暂时停止适用《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中国银保监会关于《保险公司非寿险业务准备金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监管机构：银保监会

业务类型：运营和行为风险

银保监会就《保险公司非寿险业务准备金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办法》中的非寿险业务是指除人寿保险业务以外的保险业务，包括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等。保险公司应建立并完善准备金管理的内控制度，明确职责分工和工作流程。保险公司评估各项准备金，应按银保监会的规定，遵循非寿险精算的原理和方法，充足、合理地提取和结转各项准备金。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对保险公司准备金的监督管理，采取现场监管与非现场监管相结合的方式。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及从业人员职业操守和道德规范指南》的通知—中基协字（2021）327号](#)

监管机构：中基协

业务类型：运营和行为风险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及从业人员职业操守和道德规范指南》。指南指出，协会对基金行业职业道德进行自律管理，通过多种形式对行业遵守职业道德的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对于职业道德相关制度制定不完善、落实不到位，应给予表彰奖励、问责处分而未给予，或者给予奖励处分不当等情形，协会可给予指导并提出更正建议；对于违反自律规则的，协会可视情况采取相应的自律管理措施；对于涉嫌违法违规的，协会将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

[人民银行 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银保监会 证监会 外汇局联合发布《关于推动公司信用类债券市场改革开放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监管机构：中国人民银行 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银保监会 证监会 外汇局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中国人民银行、发展改革委、财政部、银保监会、证监会和外汇局联合发布《关于推动公司信用类债券市场改革开放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意见》明确，统筹多层次债券市场建设，健全产品工具谱系，壮大合格投资者队伍，丰富发展多层次交易服务体系。依法建设全国集中统一的登记结算制度体系，坚持一级托管为主、兼容多级托管的包容性制度安排，支持并鼓励银行办理债券交易的资金结算。统筹同步推进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债券市场对外开放，统一债券市场境外机构投资者准入和资金跨境管理，共同树立统一开放的良好形象。

[商务部 财政部 人民银行 税务总局 银保监会 外汇局关于支持线下零售、住宿餐饮、外资外贸等市场主体纾困发展有关工作的通知—商财函（2021）442号](#)

监管机构：商务部 财政部 人民银行 税务总局 银保监会 外汇局

业务类型：COVID-19措施

《通知》明确，满足企业合理资金需求。鼓励金融机构根据自身风险管控能力，对符合条件的三类主体，不盲目惜贷、抽贷、断贷、压贷，积极通过展期、续贷等多种方式加大融资支持，满足企业持续经营的合理资金需求。对符合要求的临时性延期还本付息贷款，金融机构应坚持实质性风险判断，不因疫情因素下调贷款分类。

[合规科技应用实务指引第二期](#)

监管机构：香港金管局（HKMA）

业务类型：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

香港金管局发布第二期《合规科技应用实务指引》，重点介绍合规科技解决方案，以协助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AML/CFT）工作及持续监测客户。第二期的指引重点关注对客户的持续监测，因为其在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中的重要性以及在合规科技中的欠成熟的领域。第二期《合规科技应用实务指引》涉及：在客户持续监测中常见的挑战和发展，包括应用合规科技解决方案的可能应用和关键考虑因素；银行应用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合规科技解决方案的实务指引；应用合规科技解决方案来管理对客户的持续监测的用例，包括从银行和合规科技提供商的角度成功实施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的关键因素。

[香港金管局发布经修订《监管政策手册》单元CG-5关于薪酬制度的指引](#)

监管机构：香港金管局（HKMA）

业务类型：监督方法

香港金管局（HKMA）以指引文件形式发出《监管政策手册》单元CG-5——稳健的薪酬制度指引的修订版。有关修订主要目的为：根据金融稳定理事会就稳健的薪酬制度所发出的最新指引更新金管局的现行指引，尤其在于采用薪酬调整工具应对潜在的不当行为风险；加强董事局对制定及执行薪酬制度与相关管控程序的监察；就境外银行分行采用集团的薪酬政策，以及审批适用于高级管理层及主要人员的薪酬方案提供指引；更新现行指引，使其与《银行业（披露）规则》的薪酬披露规定相符。

[香港金管局公布香港适用的逆周期缓冲资本比率](#)

监管机构：香港金管局（HKMA）

业务类型：系统/货币稳定

香港金管局公布，香港适用的逆周期缓冲资本（CCyB）比率维持不变，仍为1.0%。金管局在制定CCyB比率时，已考虑包括“缓冲资本参考指引”在内的多项定量指标及定性资讯，从这些来源得到的资讯均显示，香港经济出现一些复苏迹象，但全球疫情仍持续反复，因此现阶段适宜将CCyB比率维持于1.0%，并继续观察未来几个季度的情况。

[香港金管局通知认可机构和储值工具持牌人将采取措施支持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创新](#)

监管机构：香港金管局（HKMA）

业务类型：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

香港金管局向认可机构（AI）和储值工具（SVF）持牌人发出通函，内容涉及其推动认可机构和储值工具持牌人积极和负责任地使用新技术进行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AML/CFT）的举措。为配合全球努力，金管局计划采取进一步措施支持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创新，并帮助加强认可机构实施基于风险的反洗钱/反恐怖融资方法，包括：在2021年9月举行的网络研讨会上分享认可机构和储值工具持牌人的经验和成功案例；从2021年11月开始，启动一系列互动式反洗钱和反金融犯罪监管科技实验室会议，用于试验和参与到新技术和新兴数据分析技术；在2021年第四季度开始对欺诈和洗钱情报工作组中的认可机构成员过去一年取得的进展进行专题审查，从而提升网络分析能力，以应对在线欺诈和相关mule账户网络，并在2022年分享更多的行业观察和较佳实践；为包容性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创新创造有利环境。

[香港金管局发布第十八期投诉观察](#)

监管机构：香港金管局（HKMA）

业务类型：消费者保护

香港金管局出版第十八期《投诉观察》。在最新一期的《投诉观察》中，香港金管局强调了一些观察和行业较佳实践，以加强认可机构的系统和消费者保护措施，打击投资骗局和其他金融犯罪。主要涉及：加强战略、控制系统和工作计划；使用人工智能等先进技术来检测投资诈骗的迹象；通过欺诈和洗钱情报工作组共享信息；客户教育和提高公众对欺诈和金融犯罪的认识。

[政府宣布将百分百特别担保产品申请期延长6个月](#)

监管机构：香港财经事务及库务局（FSTB）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政府宣布将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计划下的100%特别担保产品的申请期延长6个月至2022年6月30日。就此，政府会寻求立法会财务委员会批准，向中小企融资担保计划提供额外350亿元财政承担额，政府在中小企融资担保计划下提供的总承担额会因此增加至2,180亿元。

[国际清算银行创新中心和新加坡金管局发布加强全球实时零售支付网络连接的提案](#)

监管机构：国际清算银行（BIS）

业务类型：系统/货币稳定

国际清算银行创新中心新加坡中心和新加坡金管局（MAS）发布一份拟议蓝图，旨在通过各国国家零售支付系统的多边联系来增强全球支付网络的连通性。这份名为Project Nexus的蓝图概述了各国如何将他们的零售支付系统完全整合到一个单一的跨境网络上，让客户能够通过他们的手机或互联网设备即时、安全地进行跨境转账。

[巴塞尔协会 世界银行关于银行监管匹配性的全球联合调查](#)

监管机构：巴塞尔委员会 世界银行（BCBS, WB）

业务类型：监督方法

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BCBS）和世界银行（WB）发布一份联合报告，列出了一项全球银行业监管和监管恰当性调查的结果。报告总结了来自多个司法管辖区的90位银行监管者和监管机构的回应。BCBS和WB发现，匹配性监管方法被广泛实践，而且越来越普遍。监管机构将匹配性监管方法视为能促进银行业稳定、减少不必要的监管负担和合规成本以及有效利用稀缺的监管资源。然而，在匹配性监管策略的设计过程中和实施匹配性监管之后，挑战仍然存在。例如，如何确保各银行的财务状况仍然具有可比性，以及如何实现合规成本和监管资源压力和约束的净减少。

[国际清算银行关于监管金融科技巨头的公告](#)

监管机构：国际清算银行（BIS）

业务类型：监督方法

国际清算银行（BIS）发布了一份关于监管金融科技巨头的公告。公告主要包括：金融服务领域大型科技公司的成长；金融风险、消费者保护和运营弹性等政策问题；当前监管金融服务的框架。

[支付和市场基础设施委员会发布 2021-22 年工作计划](#)

监管机构：支付和市场基础设施委员会（CPMI）

业务类型：系统/货币稳定

支付和市场基础设施委员会（CPMI）发布2021-22年的工作计划。该计划概述了监测和分析、政策以及标准制定和实施活动的战略重点，分为两个总体主题：塑造支付的未来：该主题包括加强跨境支付和解决支付数字创新（例如中央银行数字货币和稳定币）引起的政策问题，同时监测支付的变化趋势；评估和解决金融市场基础设施中的风险：该主题包括处理与中央清算相关的问题以及在COVID-19大流行过程中出现或加剧的其他问题。

[国际清算银行金融稳定研究所关于在金融领域使用人工智能的新兴监管期望的洞察文件](#)

监管机构：国际清算银行（BIS）

业务类型：数据与技术

国际清算银行（BIS）发布了金融稳定研究所（FSI）关于人工智能新监管预期的见解文件。人工智能有可能显著改善金融服务的提供。此外，越来越多的人呼吁金融监管机构提供更具体的实际指导，以应对各种挑战，包括金融机构采用人工智能的速度和规模、与道德和公平问题的更多接触点、人工智能算法的技术构造以及缺乏模型可解释性。这些挑战还要求对监管和监督作出比例和协调的反应。

[金融稳定委员会发布金融市场基础设施中介机构的信息框架](#)

监管机构：金融稳定委员会（FSB）

业务类型：金融市场基础设施

金融稳定委员会（FSB）发布了金融市场基础设施（FMI）中介机构的信息框架以支持处置方案。该文件中提出的框架旨在帮助FMI中介机构更好地了解其客户及处置机构需要他们提供的相关信息。框架通过提供可能与客户和处置机构相关的基础信息概述来实现，然后他们和FMI中介可以根据需要在双边交往中讨论相关信息。因此，该框架使FMI中介机构更容易预测哪些主题可能是其客户和/或客户处置机构的信息请求的一部分。这可能使他们能够确定简化响应过程的机会，减少提供此信息所需的资源。

[金融科技对中央银行治理的影响](#)

监管机构：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

业务类型：数据与技术

反洗钱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FATF）发布了数据池、协作分析和数据保护的回顾总结。FATF解释说，数据池和协作分析可以帮助金融机构更好地了解、评估和减轻洗钱和恐怖主义融资。报告指出：商业上可用的新兴技术，可促进受监管实体内的高级反洗钱（AML）和反恐怖融资（CTF）分析。允许金融机构之间进行协作分析的技术（不违反国家和国际数据隐私和保护法律框架）。

[反洗钱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关于 AML/CFT 新技术的机遇和挑战的报告](#)

监管机构：反洗钱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FATF）

业务类型：反洗钱与反恐怖融资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在其金融科技笔记系列中发表了一篇关于金融科技对中央银行治理影响的论文。IMF注意到中央银行面临着分布式账本技术（DLT）、人工智能（AI）和云计算等技术带来的前所未有的新挑战。文件就中央银行如何从法律角度解决金融科技对其治理的影响提出了初步意见。这些初步观点是基于对中央银行迄今为止对金融科技对其治理的法律基础构成的挑战的审查。

[国际清算银行创新中心和香港金管局调查标记化绿色债券如何改善可持续投资](#)

监管机构：国际清算银行（BIS）

业务类型：数据与技术

国际清算银行（BIS）创新中心香港中心和香港金管局正与科技行业合作推出Project Genesis，建立一个原型数字基础设施，以实现绿色投资、提高所得款项用途的透明度，从而有助于实现区域和全球环境和可持续发展目标。Project Genesis将研究绿色债券的标记化，以实现小面额投资，并结合实时跟踪环境产出。通过这个项目，BIS创新中心力求通过结合区块链、智能合约、物联网和数字资产来展示“可能的绿色艺术”。

[美联储发布大型银行的个别资本要求](#)

监管机构：美联储（FED）

业务类型：运营和行为风险

美联储发布大型银行的个别资本要求，要求自10月1日起生效。这些资本要求将确保接受测试的大型银行持有大约1万亿美元的高质量资本，以在严重的经济衰退中幸存下来，并能够贷款给家庭和企业。大型银行的资本要求部分取决于美联储的压力测试结果，该结果提供了对资本需求的风险敏感和前瞻性评估。下面显示了每家银行的普通股一级资本要求总额，包括：最低资本要求为 4.5%（每家公司相同）；根据压力测试结果确定的压力资本缓冲要求至少为 2.5%；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或 G-SIBs 的资本附加资本至少为 1.0%（如适用）。

[小型企业贷款管理：风险管理原则](#)

监管机构：货币监理署（OCC）

业务类型：运营和行为风险

货币监理署（OCC）发布公告，向银行和监管机构通报与参与美国小型企业管理局（SBA）担保贷款计划相关的良好风险管理原则。银行对于SBA的贷款业务，包括购买SBA担保贷款支持的投资，应符合银行的整体业务计划、战略、风险偏好和良好的风险管理。

[消费者金融保护局发布关键抵押贷款服务商指标报告](#)

监管机构：消费者金融保护局（CFPB）

业务类型：消费者保护

消费者金融保护局（CFPB）根据抵押贷款服务商对COVID-19的反应发布了一份关键抵押贷款服务商指标报告，详细介绍了16家大型抵押贷款服务商对COVID-19大流行的反应。报告的数据指标包括呼叫中心数据指标、宽容请求、拒绝和退出、违法行为和借款人资料。CFPB期望服务商使用该报告来通知他们自己的审查并根据需要采取纠正措施。

[联邦金融机构审查委员会发布金融机构服务和系统的身份验证和访问指引](#)

监管机构：联邦金融机构审查委员会（FFIEC）

业务类型：监督方法

联邦金融机构审查委员会（FFIEC）发布了金融机构服务和系统的身份验证和访问新指引。该指引为金融机构提供了有效认证和访问风险管理原则和实践的示例，适用于数字银行服务和信息系统。新指南针对：金融机构的风险评估，这对于确定适当的访问和身份验证实践至关重要。适用于广泛用户的身份验证实践，包括访问金融机构系统和服务的客户、员工、第三方和服务帐户。如何使用多因素身份验证或同等强度的控制来有效降低未经授权访问的风险。

[货币监理署对银行会计咨询系列进行更新](#)

监管机构：货币监理署（OCC）

业务类型：监督方法

货币监理署（OCC）发布了银行会计咨询系列（BAAS）的更新。BAAS解决了各种会计主题，并促进了全国性银行和联邦储蓄协会对会计标准和监管报告的一致应用。本版的BAAS反映了财务会计准则委员会发布的会计准则更新，主题包括可赎回债务证券溢价的摊销和评估私营公司的商誉减值触发事件。此外，本版本还包括对行业和银行检查常见问题的解答。

[美国金融业监管局发布证券行业云计算报告](#)

监管机构：美国金融业监管局（FINRA）

业务类型：数据与技术

美国金融业监管局（FINRA）发布了一份关于证券行业云计算的报告，以更好地了解云计算对证券行业的影响。本报告旨在通过提供信息来帮助成员公司和其他行业利益相关者学习他人的经验，从而成为成员公司和其他行业利益相关者的工具。报告还从运营和监管角度提供了有关与实施云计算框架相关的挑战和好处的有用见解。报告指出，考虑运营或迁移到云计算的因素包括网络安全、外包/供应商管理、业务连续性和记录保存。

[金融行为监管局发布的监管沙盒应用指引](#)

监管机构：金融行为监管局（FCA）

业务类型：数据与技术

金融行为监管局（FCA）发布监管沙盒应用指南。监管沙盒适用于授权公司、需要授权但未授权的公司以及希望在英国金融服务市场提供创新的科技企业。沙盒旨在为公司提供在受控环境中测试产品和服务的能力、以可能更低的成本缩短上市时间、支持确定适当的消费者保护保障措施，以融入新产品和服务以及更好地获得融资。从2021年8月起，监管沙盒将以“始终打开”为基础，而不是有时间限制的窗口。

[审慎监管局关于2022年保险业压力测试的信函](#)

监管机构：审慎监管局（PRA）

业务类型：监督方法

审慎监管局（PRA）发布来自保险监管机构的致受PRA监管的最大的寿险保险公司和一般保险公司的信函，列出了2022年保险业压力测试的时间表和高层级范围。对于寿险保险公司，这项工作将主要关注经济压力；对于一般保险公司而言，重点将放在自然灾害风险和网络承保风险上。2022年保险业压力测试将于2022年5月中旬启动。

[有关英国投资公司新审慎制度的第三次咨询](#)

监管机构：金融行为监管局（FCA）

业务类型：运营和行为风险

金融行为监管局（FCA）发布关于英国投资公司审慎制度（IFPR）的第三份咨询文件（CP21/26）。IFPR将引入一个单一的比例制度，反映FCA监管的MiFID投资公司的规模和业务。IFPR还有助于改善公司之间的竞争并简化新企业设置的程序。CP21/26对信息披露、自有资金（合伙人和成员的超额提款）、技术标准、受托公司、FCA手册的变化（反映英国处置机制的变化和其他相应的变化）以及FCA根据《2000年金融服务和市场法》（FSMA）第9C部分引入的新权力征求意见。

[金融行为监管局 审慎监管局 英国央行与美国证监会就跨境场外交易产品的监管和监督签署谅解备忘录](#)

监管机构：金融行为监管局 审慎监管局 英国央行 美国证监会（FCA, PRA, BoE and SEC）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金融行为监管局、审慎监管局、英国央行与美国证监会签署一份谅解备忘录（MoU），主要涉及对使用替代合规相关的某些跨境场外衍生品产品的监督和监管。谅解备忘录旨在促进当局在履行各自监管职责方面的利益，特别是投资者保护、维护公平、有序和高效的场外衍生品市场、资本形成和缓解系统性风险等领域。

[金融行为监管局有关个人和商业险种保险公司的监管策略](#)

监管机构：金融行为监管局（FCA）

业务类型：监督方法

金融行为监管局（FCA）发布有关FCA对个人和商业险种（PL&CL）保险公司投资组合中公司的监管策略。FCA在信函中指出：提供对PL&CL保险公司构成的损害的主要风险的最新观点；概述了FCA对PL&CL保险公司的期望；概述监管策略和工作计划，以确保公司达到预期，并适当补救危害。

[基于P2P借贷平台的投资组合信函](#)

监管机构：金融行为监管局（FCA）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金融行为监管局（FCA）向理事会成员发布了一封关于P2P借贷平台的投资组合信函。信函指出：P2P平台对客户和市场构成的主要风险；FCA对P2P公司的期望，包括公司应如何降低关键风险；FCA的监管策略，以确保公司达到预期并弥补损害。

[欧洲银行业管理局就识别影子银行实体的技术标准进行咨询](#)

监管机构：欧洲银行业管理局（EBA）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欧洲银行业管理局（EBA）就监管技术标准草案发起公众咨询，草案规定了为报告大额风险而识别影子银行实体的标准。EBA建议提供银行服务和开展银行活动但不受监管和监督的实体，应被确定为影子银行。鉴于在COVID-19危机期间影响货币市场基金（MMF）的严重流动性问题以及欧盟和国际层面正在进行的加强监管的讨论，EBA建议MMF应与具有某些特征的另一类投资基金一起被认定为影子银行。监管技术标准草案还考虑了在第三国设立的实体的情况，并规定了区分银行和其他实体的待遇。

[欧盟委员会关于适用于反洗钱、反恐怖融资框架中使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规则指引的咨询](#)

监管机构：欧盟委员会（EU）

业务类型：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

欧盟委员会（EC）已发布关于适用于在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AML/CFT）框架中使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规则指引的咨询。咨询旨在获取以下方面的信息：当前在欧盟成员国在AML/CFT背景下运营的PPP类型；在合作模式中所交换的信息类型以及为保障基本权利而采取的措施。

[欧洲证监会就有关欧盟零售投资战略征求意见](#)

监管机构：欧洲证监会（ESMA）

业务类型：治理与战略/声誉风险

欧洲证监会（ESMA）发布从欧盟委员会（EC）收到的即将出台的关于欧盟零售投资战略的建议征集。EC要求ESMA就多个领域提供建议，包括解决和加强投资者对信息披露的参与、挖掘数字披露的优点以及评估新数字工具和渠道带来的风险和机遇。

[欧洲银行业管理局就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合规官设置指引进行咨询](#)

监管机构：欧洲银行业管理局（EBA）

业务类型：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

欧洲银行业管理局（EBA）就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合规官的作用、任务和职责的指引发起了公众咨询。该指引还包含了包括在集团层面在内更广泛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治理结构的规定。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合规官需要具有足够的资历，这意味着合规官有权主动向具备监管和管理职能的管理机构提出有必要或适当的措施，以确保内部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措施的合规性和有效性。

[欧洲银行业管理局更新关于第三支柱披露的实施技术标准和关于监督报告的实施技术标准的映射工具](#)

监管机构：欧洲银行业管理局（EBA）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欧洲银行业管理局（EBA）发布一个新的工具，指定了定量披露数据点与相关监管报告数据点之间的映射，旨在促进机构遵守披露要求并提高披露信息的一致性和质量。更新后的映射工具适用于报告框架3.0和关于机构第三支柱公开披露的实施技术标准。

[欧洲央行绿色货币政策路线图](#)

监管机构：欧洲央行（ECB）

业务类型：气候风险

欧洲央行（ECB）发布了绿色货币政策路线图。该路线图详细说明了欧洲央行在其货币政策职责范围内应对气候变化的计划，并列出了三个里程碑：收集有关气候变化的可靠数据，用于分析和纳入欧洲央行宏观经济模型；利用知识评估欧洲央行对气候风险的敞口（例如，通过压力测试）以及公司和银行对此类风险的敞口，并披露此类风险；根据可靠数据和最佳知识采取行动，将气候风险纳入欧洲央行的抵押框架，并使资产购买更加环保。

[欧洲央行和美国证监会关于监管跨境场外衍生品的谅解备忘录](#)

监管机构：欧洲央行（ECB）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欧洲央行（ECB）与美国证监会（SEC）发布谅解备忘录，就监管某些跨境场外（OTC）衍生品产品替代性合规使用相关的协商、合作和信息交换达成一致。这次合作将为相关欧元区企业提供基础，以最大程度地减少合规工作的重复并继续专注于遵守欧盟监管要求，同时确保遵守美国监管要求。

[欧盟委员会有关将ESG纳入银行业审慎监管、业务战略、风险管理、投资政策的研究](#)

监管机构：欧盟委员会（EC）

业务类型：治理与战略/声誉风险

欧盟委员会（EC）发布了关于将环境、社会和治理（ESG）因素纳入欧盟银行业审慎框架以及银行业务战略和投资政策的工具和机制开发的最终研究。调查结果表明，ESG整合处于早期阶段，需要加快实施步伐，以实现将ESG有效整合到银行风险管理和业务战略以及审慎监管中。为了支持这种加速，特别需要增强ESG定义、衡量方法和相关的量化指标。此外，缺乏足够的数据和通用标准仍然是推动ESG整合需要克服的主要挑战。

[澳大利亚审慎监管局发布有关受COVID-19影响的贷款的咨询函](#)

监管机构：澳大利亚审慎监管局（APRA）

业务类型：COVID-19措施

澳大利亚审慎监管局（APRA）发布咨询信函，内容涉及授权存款机构（ADI）向受COVID-19影响的借款人提供临时财务援助的监管支持。信函明确：对于符合条件的借款人，ADI无需将还款延期视为贷款重组或将延期还款期视为欠款期；该监管支持将通过审慎标准APS 220信用质量（APS 220）的临时修订正式化；ADI将被要求公开披露和报告还款延期的性质和条款，以及申请延期还款的贷款量。

[澳大利亚审慎监管局最终确定新设银行许可和监管的新方法](#)

监管机构：澳大利亚审慎监管局（APRA）

业务类型：监督方法

澳大利亚审慎监管局（APRA）完成对新授权存款机构许可和监管方法的修订。根据最终确定的方法：受限制的授权存款机构在获得授权存款机构许可前，必须推出创收资产产品和存款产品；新进入者在不同阶段的资本要求更加明确，旨在减少资本水平的波动性，并随着时间的推移促进向已建立的授权存款机构方法的过渡；预计新设银行将拥有更先进的应急计划来应对财务压力，包括执行授权存款机构有序和有偿付能力退出银行业务的选项。

[澳大利亚竞争和消费者委员会延长授权以允许银行提供COVID-19救济方案](#)

监管机构：澳大利亚竞争和消费者委员会（ACCC）

业务类型：COVID-19措施

澳大利亚竞争和消费者委员会（ACCC）宣布已授予临时授权，允许澳大利亚银行业协会（ABA）和参与银行合作制定各种现有的与COVID-19相关的救济方案。这将允许银行推迟偿还贷款、免除某些费用、促进财务复苏并维持小企业获得银行服务的机会。

[贸易和投资增长联合常设委员会的开幕声明 - 2021年8月](#)

监管机构：澳大利亚审慎监管局（APRA）

业务类型：金融风险

澳大利亚审慎监管局（APRA）发布贸易和投资增长联合常务委员会主席Wayne Byrnes的开幕声明。声明强调，APRA的要求确保金融机构识别和管理风险，以最大限度地减少未能兑现财务承诺的可能性。APRA的方法旨在“避免过度规范的监管，尽可能采用基于原则的方法”。APRA的标准未对金融机构的商业模式、产品或业务线进行规定。相反，只要有相应的治理、管理和控制措施来降低风险，APRA允许此类机构设计自己的结构、产品和服务。此外APRA还确保金融机构了解并考虑如何应对气候变化引起的金融风险。APRA将继续与澳大利亚最大的五家银行合作进行气候脆弱性评估。

[澳大利亚审慎监管局向授权存款机构发布信函及最终审慎实践指引——信用风险管理（APG 220）](#)

监管机构：澳大利亚审慎监管局（APRA）

业务类型：运营和行为风险

澳大利亚审慎监管局（APRA）向授权存款机构（ADI）发布信函以及审慎实践最终指引——信用风险管理（APG 220）。本指引阐述了信用风险管理的较佳实践，以支持审慎标准——信用风险管理（APS 220）。APG 220涵盖了从信贷发放到控制和监控的贷款业务的整个生命周期，主要包括关于管理不良贷款、重组风险敞口和信用损失的三个指引。

[澳大利亚证监会发布2021-25年企业规划](#)

监管机构：澳大利亚证监会（ASIC）

业务类型：治理与战略/声誉风险

澳大利亚证监会（ASIC）发布了2021-2025年企业规划，概述了未来四年在澳大利亚实现公平、强大和高效金融体系的优先事项。四个外部战略优先事项包括：通过有效的监管和创新促进经济复苏；降低产品因治理和设计不佳而对消费者造成伤害的风险及投资欺诈；支持增强ASIC 受监管群体的网络弹性和网络安全；推动行业做好准备并遵守法律改革举措制定的标准（包括财务问责制度、养老金和保险改革、违规报告以及设计和分配义务）。

[澳大利亚审慎监管局发布2021-25年企业规划](#)

监管机构：澳大利亚审慎监管局（APRA）

业务类型：治理与战略/声誉风险

澳大利亚审慎监管局（APRA）的企业规划围绕着“保护今天，为明天做好准备”的战略主题而展开。APRA的目标包括：保持银行、保险公司和养老基金的弹性，继续关注网络风险、薪酬和问责制，并实施政府的“你的未来，你的养老金”改革；继续投资和内嵌数据，以更好地支持数据驱动的决策；增加对新金融活动和参与者影响的理解，例如技术创新和新商业模式。

[澳大利亚审慎监管局发布最终审慎薪酬标准](#)

监管机构：澳大利亚审慎监管局（APRA）

业务类型：运营和行为风险

澳大利亚审慎监管局（APRA）宣布发布银行、保险和养老金行业有关薪酬实践的最终审慎标准。该跨行业薪酬审慎标准CPS 511（CPS 511）侧重于提高薪酬要求和问责制。APRA确认的最终标准要求为：机构在确定员工薪酬时将重要权重应用于非财务指标（如客户投诉、违规以及监管和审计结果等）；在风险行为较差的情况下，机构可将可变薪酬减少到零；加强薪酬结果的董事会监督、透明度和问责制。

[印度储备银行延长法定流动性比率和边际常设便利的优惠期限](#)

监管机构：印度储备银行（RBI）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印度储备银行已宣布进一步扩大银行的便利，通过将法定流动性比率提高至其活期与定期负债净额的1%，以利用边际常设便利下的资金。延期期限为三个月，直至2021年12月31日。

[印度储备银行关于商业银行投资组合的分类、估值和操作的监管指引（2021年）](#)

监管机构：印度储备银行（RBI）

业务类型：监督方法

印度储备银行（RBI）发布了一项监管指引，其中规定了与商业银行投资组合的分类、估值和运营相关的要求。根据指引，银行应将其整个投资组合（包括SLR证券和非SLR证券）分为三类，即持有至到期（HTM）、可供出售（AFS）和持有用于交易（HFT）。

[印度储备银行发布有关初级（城市）合作银行专家委员会的报告](#)

监管机构：运营和行为风险

业务类型：运营和行为风险

印度储备银行发布了初级（城市）合作银行专家委员会的报告。该报告指出，迄今为止，印度储备银行对合作银行的监管主要限于其“银行”业务。此外，由于包括资本在内的结构性问题和法定框架的差距，同时缺乏理想的监管舒适度，合作银行的监管政策对其业务经营有所限制，在某些程度上，这些一直是影响合作银行成长的原因之一。而随着2020年《银行监管（修订）法》的颁布，法定差距已在很大程度上得到解决。

[马来西亚央行发布恢复计划的相关政策文件](#)

监管机构：马来西亚央行（BNM）

业务类型：运营和行为风险

马来西亚央行（BNM）发布有关马来西亚金融机构恢复计划的政策文件。根据该文件，BNM与马来西亚保险存款机构合作建立了一个政策框架，在符合金融稳定委员会关于金融机构有效处置机制的关键属性的前提下，实施马来西亚金融机构的恢复和处置计划。恢复和处置计划框架旨在建立一个有效和高效的流程，以增强金融机构的可监督性、可恢复性和可处置性。

[马来西亚央行 印尼央行扩大本币结算框架](#)

监管机构：马来西亚央行 印尼央行（BNM, BI）

业务类型：系统/货币稳定

马来西亚央行和印尼央行宣布扩大马来西亚林吉特-印尼卢比结算框架。框架最初于2017年12月推出，目前包括作为合格基础交易的直接投资、收入和转移以及贸易。框架还包含扩大框架的合格用户和额外的外汇政策灵活性，以促进框架的运作。

[马来西亚央行、马来西亚证监会关于金融部门应对气候风险的联合声明](#)

监管机构：马来西亚央行 马来西亚证监会（BNM, SCM）

业务类型：气候风险

马来西亚央行（BNM）和马来西亚证监会（SCM）就金融业应对气候风险发表联合声明。气候变化联合委员会（JC3）于2021年8月2日举行了第五次会议，以讨论其当前优先事项的进展以及在马来西亚金融部门内采取合作行动以建立气候适应能力的持续举措。在2021年4月发布气候变化和基于原则的分类法（CCPT）后，气候变化联合委员会将成立CCPT实施小组，以支持金融机构一致、可靠执行。此外，CCPT为金融机构与气候风险相关的敞口分类提供一个通用框架，以支持风险评估并鼓励资金流向绿色经济。

[新加坡金管局宣布将举行2021年新加坡金融科技节](#)

监管机构：新加坡金管局（MAS）

业务类型：数据与技术

新加坡金管局（MAS）宣布将举办新加坡金融科技节。同时，将成立一家有限责任公司，以引领新加坡金融科技节的未来发展。金融科技节将特别关注可能在未来十年重塑金融服务的三个关键结构性驱动因素：通过嵌入式金融、去中心化金融和数字货币重新配置金融产品和服务交付；将环境、社会和治理（ESG）整合到金融服务的核心设计中；广泛采用数字基础设施（数字身份、可信数据交换、可互操作的支付系统和准许制度）。

[新加坡金管局和美国财政部签署有关网络安全合作的谅解备忘录](#)

监管机构：新加坡金管局（MAS）

业务类型：治理与战略/声誉风险

新加坡金融管理局（MAS）和美国财政部已签署了一份有关网络安全合作的谅解备忘录（MoU）。谅解备忘录加强了以下领域的合作：与金融部门相关的信息共享，包括网络安全法规和指南、网络安全事件和网络安全威胁情报；员工培训和考察访问，以促进网络安全领域的合作；能力建设活动，例如开展跨境网络安全演习。

[泰国央行发布金融服务中应用区块链技术的指引](#)

监管机构：泰国央行（BOT）

业务类型：数据与技术

泰国央行（BOT）发布有关在金融服务中应用区块链技术的指引。BOT指出，该指引规定了在BOT监督下金融服务提供商应用区块链技术发展金融创新的原则，以及在业务用例和风险管理之间利用的框架，以确保系统提高效率及安全性，并增加人们使用应用新技术的金融服务的信心。

[泰国证监会与卢森堡金融管理委员会签署金融科技谅解备忘录](#)

监管机构：泰国证监会（SECT）

业务类型：数据与技术

泰国证监会（SECT）和卢森堡金融监管委员会（CSSF）就各自金融市场的金融科技和创新信息共享签署了谅解备忘录（MOU）。谅解备忘录为两国当局在促进金融服务创新方面的合作提供了框架。CSSF和SECT打算就金融或资本市场的新兴趋势和发展以及与提供金融服务的新技术和创新有关的监管问题交换信息。

[泰国央行启动零售中央银行数字货币试点测试](#)

监管机构：泰国央行（BOT）

业务类型：数据与技术

泰国央行（BOT）制定在实际环境中用于开发和测试零售中央银行数字货币（CBDC）的试点测试指引，试点测试主要分为两条轨道：基础轨道：测试和评估CBDC在有限规模内进行类似现金活动中的使用，例如接受、转换或商品和服务的支付。这一阶段的测试预计将于2022年第二季度开始；创新轨道：通过允许私营部门和技术开发人员的参与，测试和评估可以为创新用例进一步开发CBDC的方式。BOT目前正在考虑参与的形式和标准。

[可持续金融工作组制定战略举措](#)

监管机构：泰国财政政策办公室 泰国央行 泰国证监会 泰国保监会 泰国交易所（FPO, BOT, SECT, OIC, SET）

业务类型：治理与战略/声誉风险

泰国财政政策办公室 泰国央行 泰国证监会 泰国保监会 泰国交易所可持续金融工作组联合发布了泰国可持续金融举措，为整个金融部门的可持续金融制定方向和框架。可持续金融举措提出了5个关键战略要点，包括开发实用分类法，努力改善环境、社会和治理（ESG）数据的数据环境，实施有效的激励措施以鼓励筹款人和投资者，创造以需求为导向的产品和服务，以及通过为金融部门员工提供可持续金融相关技能来建设人力资本。

[泰国证监会就进一步监管数字资产业务中客户资产的托管进行咨询](#)

监管机构：泰国证监会（SECT）

业务类型：消费者保护

泰国证券交易委员会（SECT）正就数字资产业务中客户资产托管规定的补充修改征求意见，补充修改包括保管法定货币和为客户利益从客户资产中谋取利益。拟议的修正案旨在加强对数字资产投资者的保护。SECT建议数字资产经营者采取以下行动：法定货币托管：与数字资产托管类似，从为客户的利益开立的账户中提取和转移法定货币应遵循去中心化审批制、多签审批制以及制衡机制；法定货币和数字资产的托管：禁止为其他客户或其他人的利益使用客户的资产，并在每个工作日对客户的资产进行对账；从客户的资产中谋取利益：禁止从客户的法定货币中谋取利益，但以商业银行存款的形式除外。

[马来西亚央行发布恢复计划的相关政策文件](#)

监管机构：马来西亚央行（BNM）

业务类型：运营和行为风险

马来西亚央行（BNM）发布有关马来西亚金融机构恢复计划的政策文件。根据该文件，BNM与马来西亚保险存款机构合作建立了一个政策框架，在符合金融稳定委员会关于金融机构有效处置机制的关键属性的前提下，实施马来西亚金融机构的恢复和处置计划。恢复和处置计划框架旨在建立一个有效和高效的流程，以增强金融机构的可监督性、可恢复性和可处置性。

[马来西亚央行 印尼央行扩大本币结算框架](#)

监管机构：马来西亚央行 印尼央行（BNM, BI）

业务类型：系统/货币稳定

马来西亚央行和印尼央行宣布扩大马来西亚林吉特-印尼卢比结算框架。框架最初于2017年12月推出，目前包括作为合格基础交易的直接投资、收入和转移以及贸易。框架还包含扩大框架的合格用户和额外的外汇政策灵活性，以促进框架的运作。

[马来西亚央行、马来西亚证监会关于金融部门应对气候风险的联合声明](#)

监管机构：马来西亚央行 马来西亚证监会（BNM, SCM）

业务类型：气候风险

马来西亚央行（BNM）和马来西亚证监会（SCM）就金融业应对气候风险发表联合声明。气候变化联合委员会（JC3）于2021年8月2日举行了第五次会议，以讨论其当前优先事项的进展以及在马来西亚金融部门内采取合作行动以建立气候适应能力的持续举措。在2021年4月发布气候变化和基于原则的分类法（CCPT）后，气候变化联合委员会将成立CCPT实施小组，以支持金融机构一致、可靠执行。此外，CCPT为金融机构与气候风险相关的敞口分类提供一个通用框架，以支持风险评估并鼓励资金流向绿色经济。

[菲律宾证监会为金融科技创新设立新办公室](#)

监管机构：菲律宾证监会（SECP）

业务类型：数据与技术

菲律宾证监会（SECP）宣布在其企业管治及财务部（CGFD）下成立菲律宾金融科技创新办公室（PIO）。PIO将与相关部门合作，专注于监管菲律宾金融科技的使用，同时促进新金融科技公司的注册管理。此外，PIO还成为与金融科技沟通的第一联络点。



kpmg.com/cn/socialmedia

所载资料仅供一般参考用，并非针对任何个人或团体的个别情况而提供。虽然本所已致力提供准确和及时的资料，但本所不能保证这些资料在阁下收取时或日后仍然准确。任何人士不应在没有详细考虑相关的情况及获取适当的专业意见下依据所载资料行事。

© 2021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毕马威企业咨询（中国）有限公司 — 中国有限责任公司、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 澳门合伙制事务所及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 香港合伙制事务所，均是与英国私营担保有限公司 — 毕马威国际有限公司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全球性组织中的成员。版权所有，不得转载。

毕马威的名称和标识均为毕马威全球性组织中的独立成员所经许可后使用的商标。